

時間：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上午 08 時 58 分

地點：本公司 C 棟大會議室

出席：鄭人豪、鄭舒云、盧娟娟、俞蘭輝、鄭根培、陳彥銘、黃耀明、  
何旭豐、王茂軍

列席：陳以諾(副總經理)、王楨德(副總經理)、蕭煒騰(財務主管)、  
吳昆霖(稽核主管)

主席：鄭人豪

記錄：姚佑承

議案內容

甲、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2. 財務業務報告。
3. 稽核業務報告。

乙、承認及討論案：

1.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年度方針。
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年度稽核計劃案。
3. 擬訂定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4. 擬修訂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條文。
5. 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辦理綜合授信額度及商業本票額度。
6. 本公司擬辦理對 100% 持股之子公司「山隆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7. 本公司民國 111 年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丙、臨時動議。

甲、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說明：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請參閱。

議案	決議	執行情形
<b>第 14 屆 第 18 次董事會(111.11.11)</b>		
<b>甲、報告事項</b>		
計 6 案(內容略)		
<b>乙、承認及討論事項</b>		
1.承認民國 111 年度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已執行
2.本公司擬捐贈「財團法人鄭火田慈善基金會」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已執行
3.擬承認中隆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減資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已執行
4.為本公司代理發言人異動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已執行
5.為本公司新設資訊安全長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已執行
6.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辦理綜合授信額度及商業本票額度。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已執行
<b>丙、臨時動議：無。</b>		

## 第二案

案由：財務業務報告。

說明：

一、本公司 1-11 月發油量實績資訊： 單位：公秉

項目	當年累計 (A)	去年同期 (B)	增加(減少) (C)	增加(減少)% (C)/(B)
汽油	141,640	146,383	(4,743)	(3.24%)
柴油	342,129	363,379	(21,250)	(5.85%)
合計	483,769	509,762	(25,993)	(5.10%)

二、本公司合併11月營收業已依規公告，說明如下：

(一)合併營收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月份	111年度 (A)	110年度 (B)	增(減)額 (C)	增加(減少)% (C)/(B)
1-10	15,556,028	15,398,321	157,707	1.02%
11	1,436,172	1,693,472	(257,300)	(15.19%)
累計	16,992,200	17,091,793	(99,593)	(0.58%)

(二)財務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金貸與		背書保證		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	各子公司	本公司	各子公司	本公司	各子公司
N/A	N/A	150,000	N/A	N/A	N/A

### 第三案

案由：稽核業務報告。

說明：

- 一、民國 111 年 10 至 11 月稽核執行內部稽核業務，包括股務、衍生性商品、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物流、加油站油品、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編製、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等，共完成 14 項查核。
- 二、截至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止依法完成本年度查核作業，總計 62 項，未發現內控有重大缺失。
- 三、相關資料及執行結果亦已彙整為稽核報告依規呈核。

## 乙、承認及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 112 年年度方針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民國 112 年年度方針擬定請參閱第 6 頁。
- 三、謹呈請董事會議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112 年 年度方針

## 一、全方位的營收成長：

建置工業型全自助加油站確保柴油市場之領導地位，搶進既有以及新增的大型運輸標案，加上船務、倉儲以及物流同步聚焦大型集團客戶一條龍式的開發業務，整體營收將再跨入更高規模。

## 二、最精實及有效率的營運方式：

橫向整合並縮減供應商量體，搭配導入各事業處全新的管理系統，降低各項過高之營業成本與多餘的費用，讓人力資源得到最有效率的發揮，取得最高的人均產值。

## 三、創造全新的循環效益：

縱向的向下紮根至供應鏈端，針對供應商以車輛為出發點之周邊需求，諸如車輛、柴油、保修、輪胎...等，皆能回頭貢獻額外的經濟效益，強化合作的鏈結。

## 四、資產活化以及自有化：

活用並創造閒置資產之利用價值與業外收入，汰換及新購更有效能之設備以節省能源及降低維修成本，朝向自購資產之利息支出取代租賃資產之租金成本，達到費用資產化的目標。

## 五、資訊化搭配數字化的即時管理：

全新的ERP導入輔以各事業處的管理系統並搭配量化的管理指標，讓核心的經營團隊能夠掌握最即時的營運績效，提供各項數據的解析輔助核心團隊做出最正確的決策方針，並全盤掌控公司營運狀況。

##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民國112年年度稽核計劃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頒佈「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13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劃，據以檢查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該年度稽核計劃並應提報董事會通過。
- 二、 謹提報本公司民國112年年度稽核計劃(請參閱第8-13頁)，擬於董事會通過後，依規向主管機關申報備查。
- 三、 本案業經民國111年12月22日第二屆第17次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謹呈請董事會議決。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2616)  
112 年度稽核計畫申報表

第一頁 (共五頁)

編號	稽核項目	預定稽核期間	實際稽核起訖日期	稽核報告		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	應行處理措施或改善計劃	備註
				日期	編號			
11201	股務作業	112.02						
11202	衍生性商品作業	112.02						
11203	股務作業	112.03						
11204	衍生性商品作業	112.03						
11205	防範內線交易作業	112.03						
11206	庫藏股轉讓員工作業	112.03						
11207	股務作業	112.04						
11208	衍生性商品作業	112.04						
11209	背書保證作業	112.04						
11210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	112.04						
11211	門禁管制作業	112.04						
11212	誠信經營作業	112.04						
11213	資料輸出入作業	112.04						
11214	拖運處理作業	112.04						
11215	股務作業	112.05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2616)  
112 年度稽核計畫申報表

第二頁 (共五頁)

編號	稽核項目	預定稽核期間	實際稽核起訖日期	稽核報告		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	應行處理措施或改善計劃	備註
				日期	編號			
11216	衍生性商品作業	112.05						
11217	資通安全作業	112.05						
11218	票據、印鑑使用作業	112.05						
11219	財產管理作業	112.05						
11220	銷貨發票作業	112.05						
11221	股務作業	112.06						
11222	衍生性商品作業	112.06						
11223	營業人員管理作業	112.06						
11224	出納現金收支作業	112.06						
11225	採購作業	112.06						
11226	營運管理作業	112.06						
11227	股務作業	112.07						
11228	衍生性商品作業	112.07						
11229	背書保證作業	112.07						
11230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	112.07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2616)  
112 年度稽核計畫申報表

第三頁 (共五頁)

編號	稽核項目	預定稽核期間	實際稽核起訖日期	稽核報告		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	應行處理措施或改善計劃	備註
				日期	編號			
11231	關係人交易作業	112.07						
11232	長短期借款作業	112.07						
11233	長短期投資作業	112.07						
11234	收料處理作業	112.07						
11235	營業收款作業	112.07						
11236	股務作業	112.08						
11237	衍生性商品作業	112.08						
11238	薪工作業	112.08						
11239	網路申報資訊應注意事項作業	112.08						
11240	客戶資料卡作業	112.08						
11241	授信管理作業	112.08						
11242	股務作業	112.09						
11243	衍生性商品作業	112.09						
11244	取得與處分資產作業	112.09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2616)  
112 年度稽核計畫申報表

第四頁 (共五頁)

編號	稽核項目	預定稽核期間	實際稽核起訖日期	稽核報告		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	應行處理措施或改善計劃	備註
				日期	編號			
11245	法令規章遵循事項 查核	112.09						
11246	會計專業判斷程序、 會計政策與估計變 動之流程	112.09						
11247	零用金管理作業	112.09						
11248	維修及保養管理作 業	112.09						
11249	股務作業	112.10						
11250	衍生性商品作業	112.10						
11251	背書保證作業	112.10						
11252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	112.10						
1125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 作之管理	112.10						
11254	審計委員會議事運 作	112.10						
11255	董事會運作管理	112.10						
11256	物流作業	112.10						
11257	加油站油品作業	112.10						
11258	服務作業	112.11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2616)  
112 年度稽核計畫申報表

第五頁 (共五頁)

編號	稽核項目	預定稽核期間	實際稽核起訖日期	稽核報告		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	應行處理措施或改善計劃	備註
				日期	編號			
11259	衍生性商品作業	112.11						
11260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作業	112.11						
11261	財務報表編製作業	112.11						
11262	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	112.11						
11263	股務作業	112.12						
11264	衍生性商品作業	112.12						
11265	有價證券作業	112.12						
11266	出納現金收支作業	112.12						
11267	股務作業	113.01						
11268	衍生性商品作業	113.01						
11269	背書保證作業	113.01						
11270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	113.01						

附註：1. 申報年度稽核計畫時，填至「預定稽核期間」欄；其餘各欄俟申報實際執行情形時填寫。  
2. 稽核報告編號請依年度序號編訂。  
3. 本表除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外，一份送簽證會計師，一份自存。

董事長：

內部稽核主管：

執行稽核人員：吳昆霖（共 1 人）

稽核計畫董事會通過日期：111 年 12 月 22 日

### 第三案

案由：擬訂定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敬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訂定本公司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詳如 15-18 頁。
- 二、本案業經民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第二屆第 17 次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呈請董事會議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2022.12.22 董事會訂定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本作業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適用對象包含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一定職級以上之主管及接觸到重大資訊業務之部門)受僱人。  
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本公司應促其遵守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
- 第四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內部重大資訊包含：
- 一、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 所授權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及揭露財務預測資訊相關法令規定之應公告或申報事項。
  - 二、臺灣證券交易所對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所定之重大訊息。
  - 三、涉及公司財務、業務或公司股票之市場供需、公開收購，對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 第五條 本公司已設置(董事會秘書室部門)·為處理內部重大資訊權責單位·其職權如下：
- 一、負責召開會議邀請相關權責主管以共同擬訂、修訂本辦法之草案。
  - 二、負責受理有關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及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諮詢、審議及提供建議。
  - 三、負責受理有關洩漏內部重大資訊之報告·並擬訂處理對策。
  - 四、負責擬訂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制度。
  - 五、其他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業務。

## 第二章 內部重大資訊保密作業程序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一定職級以上之主管及接觸到重大資訊業務之部門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
-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經理人及一定職級以上之主管及接觸到重大資訊業務之部門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一定職級以上之主管及接觸到重大資訊業務之部門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 第七條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
- 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

- 第八條 本公司應確保前二條所訂防火牆之建立·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採行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並定期測試。
  - 二、加強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

第九條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 第三章 內部重大資訊保密作業程序

第十條 權責單位依據相關單位提供或提報董事會決議之內部資訊，經評估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四條第一項各款之重大訊息者，應針對該重大訊息之性質，依規完整且具體擬具各欄位內容，呈經部門主管複核並會辦相關單位，再呈由總經理核准後，始得對外揭露。

第十一條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 一、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 二、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 三、資訊應公平揭露。

第十二條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第十三條 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並至少保存五年：

- 一、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
- 三、揭露之資訊內容。
- 四、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 五、其他相關資訊。

第十四條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 第四章 內部重大資訊保密作業程序

第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一定職級以上之主管及接觸到重大資訊業務之部門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將相關訊息告知或提供予與該資訊有關之業務經辦負責部門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

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第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依人事評議小組會議處理原則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一、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二、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 第五章 內部控制作業及內部教育宣導

第十七條 本辦法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執行。

####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四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實際作業需求，擬修訂「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參閱第 19-28 頁對照表)。
- 二、本案業經民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第二屆第 17 次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呈請董事會議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目的</p> <p>為<u>避免本公司或內部人因未諳法令而觸犯內線交易相關規定，並保障投資人及維護本公司之權益，特訂立本辦法，以資遵循。</u></p>	<p>第一條、目的</p> <p>為<u>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特制定本辦法，以資遵循。</u></p>	<p>為防範內線交易，並參酌台灣證券交易法有關內線交易之規定，爰修正「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相關條文。</p>
<p>第二條、<u>適用對象</u></p> <p><u>證券交易法(以下稱本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下列各款之人，均屬內線交易規範所適用之對象：</u></p> <p>一、<u>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u></p> <p>二、<u>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u></p>	<p>第二條、<u>法令之遵循</u></p> <p><u>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揭露及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台灣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本辦法辦理。</u></p>	<p>依實際作業辦法予以修正。</p>

<p><u>三、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u></p> <p><u>四、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u></p> <p><u>五、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u></p> <p><u>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其持有之股票應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u></p>		
<p><u>第三條、內線交易行為</u></p> <p><u>本辦法第二條受規範之對象，不得有下列行為：</u></p> <p><u>一、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u></p> <p><u>二、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u></p>	<p><u>第三條、適用對象</u></p> <p><u>本辦法適用對象包含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本公司應促其遵守本辦法相關規定。</u></p>	

<p><u>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u></p>		
<p><u>第三條之一、禁止董事於財務報告公告前交易股票</u></p> <p><u>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u></p>	<p>本條新增</p>	<p>配合法令增訂。</p>
<p><u>第四條、重大影響公司股票價格與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u></p> <p><u>本辦法所稱重大影響公司股票價格與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係依「本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規定辦理。</u></p>	<p><u>第四條、內部重大資訊涵蓋範圍</u></p> <p><u>本辦法所稱之內部重大資訊係指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律、命令暨台灣證券交易所相關規章所稱重大訊息。</u></p>	<p>依實際作業辦法予以修正。</p>
<p><u>第五條、消息之成立時點</u></p> <p><u>前條所定消息之成立時點，為事實發生日、協議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日、成交日、過戶日、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依具體事證可得明確之日，以日期在前者為準。</u></p>	<p><u>第五條、作業內容</u></p> <p><u>（一）專責單位：本公司由會計部為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其職權如下：</u></p> <p><u>1.負責擬訂、修訂本辦法之草案。</u></p>	<p>依實際作業辦法予以修正。</p>

	<p><u>2.負責受理有關洩漏內部重大資訊之報告，並擬訂處理對策。</u></p> <p><u>3.負責建立、維護內部人之資料檔案，並依規定期限、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u></p> <p><u>4.其他與本辦法有關之業務。</u></p> <p>(二) <u>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其公開方式：</u>  <u>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四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規定：</u></p> <p><u>1.涉及本公司財務、業務面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經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u>2.涉及市場供求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基本市況報導、及二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行報紙之非地方性版面、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報導。</u></p>	
--	---	--

<p><u>第六條、公開方式</u></p> <p><u>本辦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消息之公開方式，係指經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u>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面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透過下列方式之一公開：</u></p> <p><u>一、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u>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市況報導網站中公告。</u></p> <p><u>三、兩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行情報紙之非地方性版面、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導。</u></p> <p><u>消息透過前項第四款之方式公開者，本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十八小時之計算係以派報或電視新聞首次播出或輸入電子網站時點在後者起算。</u></p>	<p><u>第六條、作業程序</u></p> <p><u>(一) 應建置並維護公司內部人及持股逾 10% 之股東名單。</u></p> <p><u>(二)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台灣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辦理。</u></p> <p><u>(三)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u></p> <p><u>(四)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u></p> <p><u>(五)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u></p>	<p>依實際作業辦法予以修正。</p>
---	---	---------------------

	<p>(六) <u>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u>1.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u></li> <li><u>2.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u></li> <li><u>3.資訊應公平揭露。</u></li> </ol> <p>(七) <u>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u></p> <p><u>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u></p> <p>(八) <u>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u>1.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u></li> <li><u>2.資訊揭露之方式。</u></li> <li><u>3.揭露之資訊內容。</u></li> <li><u>4.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u></li> <li><u>5.其他相關資訊。</u></li> </ol>	
--	--	--

	<p>(九) <u>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u></p> <p>(十) <u>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u></p> <p><u>1.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者。</u></p> <p><u>2.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者。</u></p> <p><u>3.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u></p>	
<p><u>第七條、<u>違法責任</u></u> <u>從事內線交易之人，因違反本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之規定，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或連帶賠償責任，並依本法第一百七十一條之規定負刑事責任。</u></p>	<p><u>第七條、<u>本辦法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依風險評估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執行。</u></u></p>	<p>依實際作業辦法予以修正。</p>

<p><u>第八條、教育宣導</u>  <u>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辦法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u>  <u>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u></p>	<p><u>第八條、本公司不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辦法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u>  <u>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u></p>	<p>依實際作業辦法予以修正。</p>
<p><u>第九條、內控機制</u>  <u>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不定期瞭解遵循情形並做成稽核報告，以落實本作業辦法之執行。</u></p>	<p><u>第九條、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依實際作業辦法予以修正。</p>
<p><u>第十條、申報異動</u>  <u>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其股票之轉讓，應依本法第二十二條之二之規定為之。</u>  <u>前項股票持有人，應依本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於每月五日以前將上月份持有股數變動之情形，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彙總向主管機關申報。</u></p>	<p><u>第十條、控制重點</u>  (一) <u>是否已建置並維護公司內部人及持股逾10%之股東名單。</u>  (二) <u>專責單位是否能適時了解最新法令之規定，以明確界定影響公司股價之內部重大消息範圍及相關內線交易之規範。</u>  (三) <u>專責單位是否不定期對公司內部人、持股逾10%之股東及辦理與重大消息相關業務之職員進行教育訓練及宣導相關內線交易之規範。</u></p>	<p>依實際作業辦法予以修正。</p>

	<p><u>(四)是否不定期監督檢視內部人及準內部人股票異動之情況·若有異常進出之情況·應立即擬定處理對策·並將處理結果做成記錄備查。</u></p> <p><u>(五)對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簽署保密協定·要求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u></p> <p><u>(六)重要資訊管理：</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u>1.有關文件、檔案及電子記錄等資料之保存·如：重大財務、業務資訊、內部人持股轉讓申報書、股權異動表、股東會及董事會議事錄等。</u></li> <li><u>2.內部重大資訊檔案之傳遞保密安全及備份作業。</u></li> <li><u>3.加強控管重要訊息傳遞對象。</u></li> <li><u>4.重大訊息揭露記錄之保存。</u></li> </ol> <p><u>(七)影響股價之重大消息對外公開之內容、時間、方式、人員。</u></p>	
--	--	--

	<p><u>1.重大資訊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是否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u></p> <p><u>2.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是否以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u></p> <p><u>3.除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u></p> <p><u>4.涉及公司重大消息，其成立時點是否適當。</u></p> <p><u>5.重大消息公開方式應符合法令規定。</u></p>	
<p><u>第十一條、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第十一條、<u>使用表單：無。</u></p>	<p>新增本辦法實施始點。</p>

##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新辦理綜合授信額度及商業本票額度，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實際業務需要，擬就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含總行及分支機構）間所有存、放、匯款及各項往來業務，授信資訊如下：

授信銀行	授信額度	授信額度種類	期間
上海商業銀行中港分行	新台幣 2 億元	中期放款額度	5 年

- 二、本案業經民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第二屆第 17 次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呈請董事會議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對 100% 持股之子公司「山隆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敬請討論。

說明：為本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山隆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購置設備及充實營運資金需求，擬對該公司現金增資七千萬元。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七案

案 由：本公司民國 111 年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說 明：

- 一、 依照同仁獎金發給辦法支領年終獎金，本公司經理人所支領天數與一般員工相同。擬依往年發放年終獎金天數為參考依據，本年度擬發放 60 天。
- 二、 本案業經民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第四屆第 10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全體委員決議通過。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散會：上午 09 時 10 分。

主 席：鄭 人 豪



紀 錄：姚 佑 承

